

类别：A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6〕159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204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革汉中市委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意见》（第 204 号）收悉。现回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全市农田水利与粮食安全工作的高度关注、深入调研和宝贵建言。您指出的工程短板客观精准，提出的建议系统可行，对我市补齐农田水利设施弱项、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25 年我市遭遇历史极值极端天气，冬春连旱、汛期阴雨交替发生，对农业生产和粮食稳产造成严重冲击。面对严峻灾情，我局坚决扛起水利保粮、防汛减灾政治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全力筑牢农业生产水利保障防线。一是提升抗旱保供能力。聚焦抗旱保灌核心任务，组织全市 18 个大中灌区细化完善灌溉保供水应急预案，统筹调度河流、水库、塘坝等各类骨干水源，最大程

度挖掘现有水源潜力。2025 年旱情期间，在 18 个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分批次新建 170 眼抗旱井，累计组织投用抗旱井 1960 眼，抽引荒水 415 万立方米，有效保障了 82.37 万亩农田插秧灌溉需求。二是纵深推进灌区改造。“十四五”以来，先后实施渭惠渠、南郑区红寺坝、西乡县马鞍堰等 9 个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 5 亿元，完成渠首工程改造 8 处，新建、加固干支渠 439 公里，配套完善渠系建筑物 1554 座，全面整治渠道淤积、破损、渗漏等问题，累计改善灌溉面积 64.9 万亩。目前，石门水库灌区现代化改造（概算投资超 7 亿元，改善灌溉面积 35 万亩）、城固五门堰、洋县傥河等 8 个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已完成前期评审、纳入储备，即将启动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全域灌渠网络。三是补齐排涝设施短板。重点推进汉江上游涝区排涝工程建设，指导勉县水利局完成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治理涝区面积 16.21 万亩，可有效解决平川区域农田积水、渍涝难题，保护沿线 20 万群众及耕地安全，目前项目审批工作有序推进，力争年内开工建设。通过系统推进灌溉、排涝工程配套建设，持续提升农田防灾抗灾能力。四是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全流程管控要求，对灌区改造等水利项目，严格执行前期论证、招投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全链条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全程落实第三方质量检测机制，对工程原材料、施工工序、实体质量实行全覆盖抽检，从严把控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明确建设、施工、监理各方主

体责任，以市水利质监站为依托，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质量专项督查，切实保障水利工程耐久性、实用性。

2018 年机构改革后，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从水利部门划转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调整农村水利工作方向，着重聚焦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主要负责灌区骨干渠系的建设和管理。目前，全市 18 个大中型灌区均有明确的管理单位，负责灌区日常运行管护，各灌区均能保障骨干渠系正常运行。末级渠系（斗、农、毛渠）、堰塘以及抗旱井等小型水利设施主要由农业部门和受益镇村负责建设管理。

2018 年机构改革后，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从水利部门划转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调整农村水利工作方向，着重聚焦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主要负责灌区骨干渠系的建设和管理。目前，全市 18 个大中型灌区均有明确的管理单位，负责灌区日常运行管护，各灌区均能保障骨干渠系正常运行。末级渠系（斗、农、毛渠）、堰塘以及抗旱井等小型水利设施主要由农业部门和受益镇村负责建设管理。

下一步，我局将全面吸纳贵单位的宝贵建议，聚焦提案指出的短板弱项，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全力夯实粮食安全水利根基。一是提速项目落地。全力加快石门水库、五门堰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汉江上游涝区排涝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推进和落地建设，持续完善灌区骨干灌排体系，常态化开展渠道清淤、维修养护，进一步提升水源保障能力、渠系输水效率和农田排涝能力。同步升级灌

区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健全库塘、机井联动调度模式，全面提升极端天气下水利保障能力。二是深化部门协同。在水利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全过程，主动对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强化数据共享、规划衔接、项目联动，推动水利骨干工程与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规模化种植布局精准匹配，实现骨干渠系与末级灌排设施无缝衔接，彻底打通灌溉输水、排涝泄水“最后一公里”，最大化发挥工程综合效益。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完善灌溉设施管护、用水精准补贴、水费收缴等长效机制，细化各级管护责任，构建“水源可控、渠系畅通、灌排兼顾、管护到位”的农田水利良性运行体系。同时，积极对接科研院校，推广高效节水、智能灌排等先进水利技术，以水利现代化赋能农业稳产增收、粮食安全保障。

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一如既往关注、指导全市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人：苕志超)

电话：0916-221459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